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523號

原告 陳羽鳳

被告 莊瑞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11時10分許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馬路前，因兩造行車糾紛，以「激動啥小，我勒幹你娘」之言詞辱罵原告，致原告名譽權貶損，爰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等語。查被告對上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，堪認本件原告名譽確有在社會上遭受貶損，受有精神上痛苦之事實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法行為之手段、態樣、被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主張上開賠償，尚屬過高，爰酌減至1,000元。又被告雖稱其已繳納刑事罰金等語，惟刑事罰金與民事損害責任之目的不同，前者在對被告行為科予制裁，後者則係填補受害人所受損害，故被告所為抗辯，尚無從阻卻其賠償之責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